

多办案 快办案 办好案

太康县法院院长开庭审案视频直播

□ 通讯员 李康

本报讯 10月20日上午，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建援担任审判长，公开开庭审理两起拒执罪刑事案件，庭审全程视频直播，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因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，判处拘役两个月，被告人李某犯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000元。

被告人李某因为民间借贷纠纷，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判令其返还申请人欠

款25.8万元及利息，后李某偿还了申请人8万元，对下余款项与申请人达成还款协议，之后，李某未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还款。执行中，李某被法院司法拘留后，仍不还款，并将其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他人，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。在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刑事拘留后，李某和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。为惩罚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，法院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。

被告人李某因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，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李某赔偿申请人损失2万多元。在案件执行期间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，李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判决确定义务，在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刑事拘留后，李某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。但法院认为其行为侵犯了法院生效判决的权威性，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。

宣判后，两位被告人均表示以后绝不会再碰触法律底线，服判不上诉。

庭审结束后，张建援表示：“院长带头办案，能提高全院法官办案的积极性，带动入额法官多办案、快办案、办好案，促进司法公平和公正。今天开庭审理了两起拒执罪案件并进行庭审直播，当庭宣判，必将起到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的效果，促进执行工作进入良性循环，对所有被执行人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，为全社会形成尊法、守信的良好氛围，为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！”

案款小警示大 不履行要处罚

□ 通讯员 樊帅

本报讯 原告张某诉被告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张某借款本金8000元及逾期利息。因陈某拒绝履行法律义务，原告申请扶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当执行法官凌晨将陈某带到法院准备处罚时，陈某当即表示主动还款。

陈某在以往的经济活动中，大量举债，借遍亲戚、朋友、同事、同学，后因投资失误，债台高筑，要钱的堵破门，陈某以为虱多不痒、账多不愁，破罐子破摔，不积极主动还款。法院立案执行后，陈某表面上应付，就是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。执行法官分析认为陈某是有一定还款能力的，就是欠债太多，有抵赖心理，遂决定在“秋日飓风”执行行动中对其进行抓

捕，一举摧毁他的心理防线，促其履行。

当日凌晨时分，当睡梦中的陈某看到前来的执行法官时，惊慌失措，匆忙中穿起衣服。执行干警把陈某带至法院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向其讲明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要承担的责任。陈某听后连忙说：“法院的执行是代表国家法律，我愿履行，等银行上班后，我让妻子取钱，连本带利一次给清。”9时许，执行干警和陈某来到某银行营业网点，陈某妻子取出存款，当场交给了执行干警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。

该案虽然执行案款较小，但警示作用很大。此案的执结警告了那些负债太多的“老赖”不要抱任何幻想，法院的执行就是对他们的宣战，只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才是“老赖”们的唯一出路。

装病耍赖躲执行 难逃慧眼被拘留

□ 通讯员 杜鑫 李夏夏

“我头疼，浑身都疼，快不行了，快把我送医院！”一个中年男人躺在地上打滚，口中不断地喊叫着。日前，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们在执行一起案件时，被执行人钱某装病，后被执行法官识破后主动还款。

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们在近日展开行动，到钱某家中当场将其抓获，被控制住的钱某看难逃被拘留的命运，竟身子一软，倒向地面，口中还不断地呼喊着：“哎哟，我头疼，浑身都疼，快把我送到医院去……”

执行局的几个法官相互交换了一下眼神，心照不宣地看出钱某是装病，企图耍赖逃避还款义务，所以不慌不忙地对钱某说：“你说你不舒服，我们帮你打120，把你送到医院进行检查，如果检查你的身体没有任何问题，你就是欺骗法官，逃避执行！”

钱某在地上翻滚一会儿后，见法官们没被自己骗到，悻悻地慢慢站了起来。见状，执行法官重新上前控制住钱某，将他押向了拘留所。在拘留所内，执行法官不断做钱某的思想工作，告知他欠钱不还所带来的一系列坏后果，最终钱某说：“只要你们别拘留我，我就还钱。”

钱某当场给家人打电话，让他们把钱送到法院，并签署了交纳证明。至此，本案顺利结束。



郸城县法院开展秋季送法进校园活动



10月24日上午，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洪彬一行深入郸城某中学，举行了秋季送法进校园知识讲座活动。此次活动特意邀请到了老领导张明山参加，为同学们进行普法教育。

通讯员 曹磊 任丽 摄

热心法官让“盲人不盲”

□ 通讯员 朱宏伟 郑斯齐

“牛法官，我真不知道怎样感谢你，你太好了……”10月17日13时左右，在项城市王明口镇大于庄村盲人耿建敢的家里，耿建敢紧紧拉住法官牛凌宇的手，激动地说。

事情还得从一起离婚案件说起。今年45岁的原告耿建敢，20年前因患病导致双目失明，常年以拉二胡街头卖艺为生。2012年经人介绍与被告赵某某相识，2013年7月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婚后由于双方感情不和，被告赵某某于2015年离家出走。无奈，原告起诉被告赵某某离婚。经法官牛凌宇悉心调解，原被告双方达成离婚协议，婚生女儿由原告耿建敢抚养，被告赵某某一次性给付抚养费4万元。被告把款汇入法院执行款账户后，法官牛凌宇立即通知原告耿建敢来法院领取执行款。

今年10月17日上午，天下大雨，原告耿建敢一早来到项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。

正在接待当事人的项城法院副院长韩伟立即上前问明情况，在得知其来院原因后，及时安排法官牛凌宇按照原告的意图办理，并将原告安全送回家中。

“法院服务真好，先给他们办理。”在农行项城支行营业大厅，正在排队等待办理业务的群众得知法官是为盲人取款后，纷纷称赞法官服务周到，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为盲人优先办理。

原告耿建敢家住项城市王明口镇大于庄村，离城区30多公里。为存取方便，原告耿建敢要求法院为他取出现金。法官牛凌宇按照原告的要求，开车带领原告来到农行项城支行营业大厅，为原告开设了银行账户，在办理了银行转账手续后，将3万元现金取出后交给原告。

办理完取款业务已是中午11时多，为确保原告耿建敢的财产安全，法官牛凌宇冒雨驱车将其送回家中。

看到法官开着警车冒雨将儿子送回家中，原告耿建敢的父亲激动得热泪盈眶，一时不知道怎么说好。